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牙科综合治疗机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3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5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1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38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牙科综合治疗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牙科综合治疗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hnyztc.cn:90/we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9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YZ一采一S-202111209
- 2、采购项目名称: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牙科综合治疗机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牙科综合治疗机采购项目	170000	/

5、采购需求

牙科综合治疗机2台,设备安全类别 I 类B型,内置式地箱,下挂式器械盘,整机主要零部件:静音直流电机、电磁阀、部分水气管为原装进口品牌。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http://hnyztc.cn:90/web>)。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 <http://hnyztc.cn:90/web> 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并按要求支付磋商文件费用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磋商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5、磋商文件费用的支付

5.1 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汇款或者现金方式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户 名: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2 供应商在支付磋商文件费用时须备注公司及项目的名称或简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09:00;

2、地 点: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 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

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防控要求

4.1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做好身份核验（须核对身份证）、扫码（须出具绿色健康码和大数据出行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要求处理：

4.1.1 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4.1.2 如来自或到过中低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七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如来自或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否则，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4.2 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采购交易活动的，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济源市沁园路中段

联 系 人：李争光

联系方式：0391-66201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汤帝路中段

联 系 人：杨凯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凯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4、平台技术咨询：

联 系 人：栗宁

联系方式：1566010678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 年 11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李争光 联系电话：0391-662013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凯 电 话：0391-5593166 或 6636766 E-mail：yzzbgszfcgb@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牙科综合治疗机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质 保 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3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170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8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10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地点及其他： 1、 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hnyztc.cn:90/web）。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 http://hnyztc.cn:90/web 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

	示进行登记，并按要求支付磋商文件费用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磋商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5、磋商文件费用的支付 5.1 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汇款或现金方式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2 供应商在支付磋商文件费用时须备注公司及项目的名称或简称。
12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3	磋商保证金： 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缴纳金额：人民币 <u>3400</u> 元整 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09:00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交到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指定银行及账户信息等，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 6.3 项”。
14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15	现场考察：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6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开启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7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8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六项附件 2-1、2、3）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
21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zzbgszfcgb@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杨凯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 或 6636766。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的牙科综合治疗机设备及相关服务。

2.2 服务：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或者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无息），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

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30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4、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磋商办法
- （5）评审标准
- （6）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合同条款

(8) 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11)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12) 供货及调试方案
- (13)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填写本次磋商拟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包括所投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险、税金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4.4.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

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5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如不如实填写或照抄、复制磋商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除附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货物及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证明材料。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6.2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 3400 元整

6.3 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各供应商应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09:00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交到指定银行及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6.4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摘要栏或备注栏

内注明所缴纳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即：YZ—采—S-202111209。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后，将转账或汇款凭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会时以磋商保证金到账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6.5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6 保证金的退还

6.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6.2 退保证金的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6.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8 采购人终止磋商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磋商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无息）。

6.9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已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后及时退还（无息）。

6.10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不予退还该供应商所交的磋商保证金。

6.1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6.7、6.10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磋商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9、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一式三份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U 盘，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包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9.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不得活页装订。

9.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9.4 响应文件不应有修改（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在原响应文件修改处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9.5 如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内容需另制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

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密封在标明“正本”字样的包封内，二份副本密封在标明“副本”字样的包封内。

10.1.2 包封除标明“正本”、“副本”外至少还须写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牙科综合治疗机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该件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

10.1.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章第10.1.1款和第10.1.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9日09:00整。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11.3、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 (6)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

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

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采购所投报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评审时以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照服务优劣推荐；以上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9.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4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且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6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退还成交供应商交的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4.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4.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

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4.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杨凯

联系电话：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
二楼

25.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2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6.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 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供应商所投报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0分，未加★项每有1项负偏离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扣2分；加	4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技 术 部 分 (45 分)		★项每有1项负偏离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扣3分，前述要求在40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至10分为止，不作无效响应处理。（10-40分）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以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厂家出具的设备参数证明文件（指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为准。	
	主要设备 先进性及 性能	投标文件中对投报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以及性能情况，叙述清楚、详尽、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设备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主要设备配置、选型的合理性和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可靠性等，且价格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在以下范围内酌情打分： 1.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指标能够最大程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优异，在相关行业领域档次较高，整体使用性能优异，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叙述清楚详尽且完整度较高得5分； 2.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良好，在相关行业领域档次一般，整体使用性能良好，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叙述简单且完整度一般的得3分； 3.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指标负偏	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离较多，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一般，在相关行业领域档次一般，整体使用性能较差，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叙述较差且完整度较差的得1分。	
综合部分 (25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06月01日以来本公司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指牙科综合治疗机），每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0-3分） 以上项目业绩合同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携带原件，如无业绩合同原件或原件携带不全的均不得分。	3分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生产厂家具有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0-2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通过CE认证，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0-2分） 3、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0-2分） 以上1-3项中要求提供的相应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在评标时以相应证书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估等级AAA级得2分（供应商所提供	8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河南省工商部门注册并在“信用（中国）河南”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经外省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复印件。）	
	售后服务	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在0-3分内打分； 售后服务计划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高的得3分； 售后服务计划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较高的得2分； 售后服务计划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差的得1分； 无此项得0分。 2、制定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具有针对性，详细完善，并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得3分； 培训计划较为完善、较为有针对性的，并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得2分； 培训计划不完善，没有针对性，配	6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的得1分； 没有培训计划或没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的得0分。	
	环保、节能产品	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得0.5分，最多得1分。（0-1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分
	供货及调试方案	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交工验收、培训计划等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且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由评标委员会分档次打分： 1、供货及调试方案叙述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2、供货及调试方案叙述较详细完整的得3分； 3、有供货及调试方案且叙述一般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分
	质保期	供应商所承诺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 无效响应 ；承诺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每增加1年的加1分，最多加2分；（0-2分）	2 分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牙科综合治疗机 2 台。

二、参数要求及技术指标：

总体要求：
设备安全类别 I 类 B 型
内置式地箱，下挂式器械盘
整机主要零部件：静音直流电机、电磁阀、部分水气管为原装进口品牌。
主要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国内）
气源气压：0.6Mpa-0.8Mpa；
水源水压：0.2Mpa-0.4Mpa；
环境温度：10～40℃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技术要求
牙科（患者）椅：
采用进口知名品牌直流电机驱动，柔性启动，运行平稳，噪音低。牙椅的俯、仰采用快速电机，方便高效。
★靠背背板为优质钢材，靠背背板与牙椅框架整体连接，运行更安全。
★进口高端皮革，发泡厚度适中，使患者就诊更加舒适，牙椅面料方便擦洗，消毒。
最低椅位：380mm，最高椅位：680mm。
搭扣形式连接的靠背和座垫，方便更换与检修。
患者椅采用互动补偿式功能设计，使患者腰部无台阶及搓背感。
二折式头枕设计，可多角度调整并固定头枕。
双扶手设计，扶手可上下旋转，方便患者上下椅位。
医生操作台：
设有电脑触摸式按键，包括：呼叫键、复位键、水杯加热键、观片灯键、口腔灯键、漱口键、冲盂水键、牙椅升、降、俯、仰键、椅位记忆 1、椅位记忆 2、椅位记忆 3、痰位键。急救位键、手机光纤灯键，界面友好，操作简单，定位准确，使用方便。

医生操作台采用气刹控制，调节轻松灵活
医生单元采用固定式器械盘，盘面配硅胶保护罩。
器械盘枪架可旋转，方便调节器械取放角度
★器械盘刹车通过把手处光电开关控制
★医生操作台配液晶显示器，可控制各项操作并显示操作状态、时间。
痰盂
碗式陶瓷痰盂，且可向牙椅侧旋转，方便使用
痰盂可插拔拆装，便于更换，清洗。
脚开关：
踏板式脚开关，可控制手机转速，实现高速手机干、湿转及吹屑气；
可控制器械给水；
★可控制椅位的升、降、俯、仰运动及记忆椅位。
可控制口腔灯开关；
口腔灯：
★进口原装冷光口腔灯总成+原装灯臂，节能、使用寿命长；定位精准无位移；
光照区光线均匀，光区界限分明，无散射；高效散热设计，避免灯头和光照区发烫的现象；
照度最大 25000lx；功率（功耗）7VA；
口腔灯控制键位于灯的底部、医生控制台和助手控制台三个位置，医生及助手都可方便操作；
口腔灯采用无极调光，最大限度满足工作需要。
口腔灯把手方便拉伸、拆卸，便于清洗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医生座椅
医生座椅采用五个万向铝合金材质脚轮滚动，方便移动和锁止。
医生椅椅背高度可单独调节、倾斜度可调，给不同体型的医生腰部提供良好的支撑。医生椅高度可调，最低椅位 440mm；行程：120mm；
医生座椅框架和底座部分全部采用金属材质，结实耐用。
助手操作：
★ 助手位设有口腔灯、观片灯、漱口水、冲盂水、加热水、呼叫键、急救位键、痰位键、复位键、牙科椅升、降、俯、仰键、记忆位 1. 记忆位 2 记忆位 3 相关功能

助手单元有 4 个器械挂架：三用枪、强吸、弱吸、光固化（预留），可最大程度满足工作需求。
交叉感染控制
表面清洁设计：
整体牙椅材料选材优良、便于清洁和消毒。
一体式陶瓷质地漱口盆，易清洁。配备过滤网，避免污物堵塞下水道，防止堵塞排水口。
★ 箱体内侧配有触摸取水显示屏，可显示当前漱口水温，患者可通过触摸自行取水
吸唾系统：
吸唾系统消毒：强弱吸手柄材质、强弱吸接头的插拔性和消毒性的说明
机器内部自带三套超精密过滤系统，提供干净的水、气，过滤直径最小为 0.02um
水、气流量采用电磁阀独立控制，内置水、气压恒定调节系统
外置式吸唾过滤器，设有过滤网
水路管道
手机头/快接头/治疗台内部有防回吸设计，充分的防止交叉感染的发生。
手机管线回油收集器，保证牙椅内部的干净。
水管路消毒系统
配有一键式全管路消毒系统，可消毒漱口、助手位三用枪及医生位所有器械水管路。
消毒过程包含消毒液注入，消毒等待，反复消毒，排空吹干，管路冲洗，精心设计的消毒程序，不给病菌任何可乘之机。
配有一键冲洗功能，可在患者治疗间隔时间段对水管路进行自动冲洗，避免交叉感染，提高诊疗效率。
安全控制
具有安全保护功能，遇障碍座椅停止运动
当手机工作时，牙科椅被自动锁定
设置负载短路及过载保护。保证设备的安全性
箱体
★ 主箱体配有 USB 数据接口，可以电子产品充电
箱体侧门开启方式采用铰链结构，开启角度大，便于保养，检修
内部采用双水瓶设计，便于加装管路消毒系统

整机配置要求
标准配置
原厂 AZL-4 型光纤高速手机 1 支、 AZF-4 型四点喷雾高速手机 1 支
进口原装低速手机 1 套(含马达 1 个、低速直机 1 个、低速弯机 1 个
三用喷枪（弯头） 2 支
进口原装进口口腔灯 1 套
碗式陶瓷痰盂 1 套
踏板复合脚开关 1 套
强吸，弱吸工作手柄 各 1 套
医生座椅 1 套

注：1、参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四、项目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170000 元，包含所投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高于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

2、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应为最新、配置最高端的机型，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

3、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软件系统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成交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9、服务要求：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0、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1、支付方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50%；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剩余合同总价的 10%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的，自质保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1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3 年。

13、在服务 and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对相关设备的运行每年必须至少提供一次运行检测报告和优化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4、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供应商应具有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及网络，须具有维修保养售后服务机构且机构健全。

16、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调货或退货。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纠纷，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为避免医患纠纷时间过长影响医疗秩序，如供应商接到院方通知 48 小时内未到医院解决纠纷，院方有权单方动用滞留在医院的货款与患方协商解决，不足部分供应商无条件追加，否则院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诉诸法律。

18、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18.1 应在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8.2 专用工具：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和设备的运行、安

装、使用环境要求。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济源市第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合计: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 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磋商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质保期: _____,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_____。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_____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还应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

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1、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牙科综合治疗机采购项目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5	售后服务计划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6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供应商承诺函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11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2	供货及调试方案	
13	其他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 _____（¥ _____），并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按规定不予退还所交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00 元。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质保期	
交货期、地点	
磋商保证金	
价格折扣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填写、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 3、以上报价应与“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 4、最终结算单价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同等下浮。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牙科综合治疗机采购项目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说明及配置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符合价格折扣产品	备注
	产品投标价总金额（大写）：									

备注：产品符合价格折扣的请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产品栏内打√确定，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货物内容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备 注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所投货物 响应描述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备注：供应商应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作出响应描述，编制本偏离表时不能将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说明部分中的技术参数”简单复制、粘贴至“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响应描述”列（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五、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货物或服务。
- 4、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制造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

注：《售后服务计划》内的质保期应与《最后磋商报价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三、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任意一年）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 （1）节能、环保等强制采购或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 （2）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六、履约能力证明

-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 （3）生产商自身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同产品性能相关的专利证书、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证书（复印件）
- （4）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 （5）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 （6）其他相关材料。

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将相应的原件在磋商评审时提供给磋商小组审查，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对其不利后果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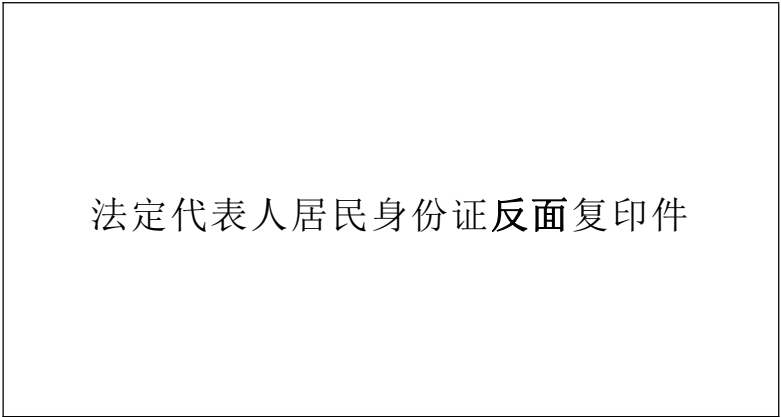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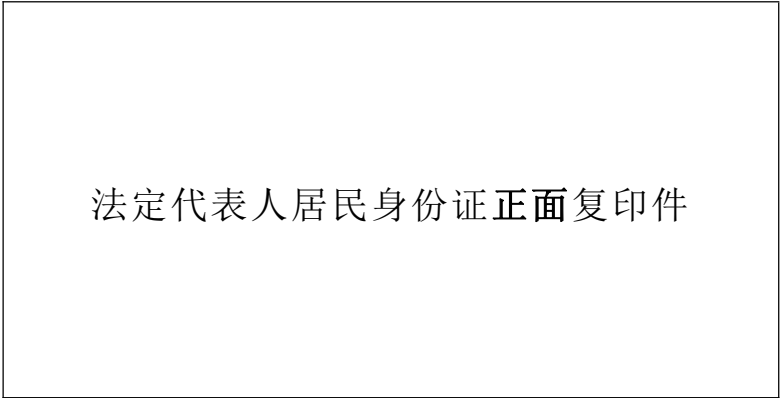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1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院的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牙科综合治疗机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投报产品符合贵单位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出现使用后发现不符合贵单位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十一、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不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传彩页、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各供应商参加磋商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应将相应的原件提供给磋商小组审查,如不能提供原件的,请按规定提供相关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函予以证明,如无法提供生产厂家有关原件,请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由此对最终评审结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 1、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提供: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3、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十二、供货及调试方案

十三、其他